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在长沙市远大三路与金沙路交汇处,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黄花园区办公楼一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周群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 1、审计委员会：唐国平（主任委员）、彭叠峰、郑俊龙；
- 2、战略委员会：周群飞（主任委员）、刘岳、彭叠峰；
- 3、提名委员会：唐国平（主任委员）、万炜、周群飞；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国平（主任委员）、刘岳、周群飞。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周群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臻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钟臻卓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群飞女士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饶桥兵先生、钟臻卓先生、刘曙光先生、陈小群先生、陈运华先生、蔡新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刘曙光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小群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提名，聘任周天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简历

周群飞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1993 年创立恒生玻璃表面厂，经长期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2003 年创办了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创办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2010 年创办了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3D 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董事长、群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群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周群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648.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06%。周群飞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郑俊龙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588.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俊龙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创办了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2010 年创办了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董事、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主要分管营销和采购。

截至目前，郑俊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79 万股，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9.6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郑俊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群飞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588.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饶桥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在深圳市德昌电机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 年至 1996 年，在澳亚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厂长；1997 年至 2000 年，在深圳市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厂长；2001 年至 2005 年，在惠州市高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厂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在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饶桥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37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曙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 年至 1996 年，在深圳创维-RBG 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1996 年至 1997 年，在创维集团基建指挥部任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在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在创维集团彩电制造总部历任财务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 年在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担任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在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在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兼任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沙蓝思阳光宝贝幼儿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蓝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6月1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截至目前，刘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93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群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在广东省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 年至 2006 年在广东省伟创力（珠海）有限公司担任 ME 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副总；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研发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陈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2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新锋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在惠州市德赛集团唐德电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3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龙华富士康担任新产品开发工程师、课长、专理;2011 年至 2013 年,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运营常务副总经理,浏阳园区园区长。

截至目前,蔡新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9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运华先生: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在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在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信息部总监,主要

负责信息化、智能制造规划和实施工作。

截至目前，陈运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9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臻卓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金融学硕士研究生（MSF）学历。曾任京基集团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红十字会区域投资会计中心首席运营官财务顾问、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新思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主要负责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证券等工作。

截至目前，钟臻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天舒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2011 年至 2014 年，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14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门历任证券事务主管、经理，现任证券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周天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